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众邦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马圈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经理
项目名称	天津众邦化工有限公司五氯酚钠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天津众邦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马圈村，公司始建于1997年，2003年经改制后更名为天津众邦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总投资400万元，现生产区占地面积25792.2m²，建筑面积3959m²。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五氯酚钠、盐酸，年产五氯酚钠1500t，盐酸2000t。</p> <p>公司现有职工26人，其中生产操作人员18人，管理人员8人。公司每年夏季根据市场变化停产，停产期间作业人员休息。</p> <p>公司于2014年首次进行职业卫生评价，至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期间生产装置发生一次变化，2017年4月锅炉房由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p> <p>目前公司生产设备和防护均开启，并正常生产，检测期间，五氯酚钠、盐酸均正常生产。</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冯若晨	现场调查时间	2017年4月7日
现场检测人员	冯若晨、姜宏翰、李冬	现场检测时间	2017年4月13~15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郭经理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五氯酚、盐酸及氯化氢、氯气、苯酚、氢氧化钠、一氧化碳、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检测结果表明，苯酚、一氧化碳、五氯酚、氯化氢及盐酸、氯气、氢氧化钠的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1-2007《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p> <p>检测结果表明，用人单位氯化车间氯化工接触的噪声40小时等效声级强度超过GBZ 2.2-2007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GBZ 2.2-2007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p> <p>1)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对氯化车间、氯气库房内轴流风机进行防腐处理，使其具备防腐性能，确保氯化车间和氯气库房内足够的通风量和通风换气次数，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12次/h。</p> <p>2) 建议用人单位在蒸发器间和锅炉房增设事故通风设施，事故通风的控制开关应分别设置在室内、室外便于操作的地点。</p> <p>3) 在甩干机上增设防护罩，避免五氯酚钠甩出对人员造成伤害。</p>		

(2) 应急救援设施

- 1) 用人单位应在各车间、厂房设置事故应急照明装置，在正常照明因故障熄灭后保障人员安全。
 - 2) 用人单位应设置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急救人员的人数宜根据工作场所的规模、职业性有害因素的特点、劳动者人数配备。
 - 3) 用人单位应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一氧化碳中毒、氯气中毒、氯化氢及盐酸中毒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人员伤害。
 - 4) 建议在锅炉房锅炉旁增设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在盐酸储罐上方增设盐酸泄漏报警装置，在氯化车间气化器旁增设氯气泄漏报警装置，确保各报警装置正常使用。一氧化碳报警装置预报值为 15mg/m³，警报值为 30 mg/m³，盐酸报警装置预报值为 3.75 mg/m³，警报值为 7.5 mg/m³，氯气报警装置预报值为 0.5 mg/m³，警报值为 1 mg/m³。
 - 5) 用人单位在碱溶车间、甩干车间增设不断水的喷淋装置，在氯化车间、苯酚水浴池间、氯气库房内增设不断水的喷淋洗眼装置，喷淋洗眼装置服务半径为 15 米，确保现有洗眼装置能够正常使用。
 - 6) 与最近的有处置职业卫生中毒事故能力的医院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由医院对事故情况下中毒、急危重症人员进行处置，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
 - 7) 用人单位尽量在氯气库房内设置围堰和泄险池，并设置必要的中和喷雾设施。氯气储存区周边设 0.3m~0.5m 的事故围堰，防止一旦发生液氯泄漏事故，液氯气化面积扩大。在厂房、灌区围堰外围设置雾状水喷淋装置，喷淋水中可以适当加烧碱溶液，最大限度洗消氯气对空气的污染。
 - 8) 在人员相对集中的作业区、控制区、休息室等区域增设一处风向标。
 - 9) 用人单位应在工作地点附近就近设置急救包或急救药箱，应设置在便于劳动者取用的地点，配备内容可参考 GBZ 1-2010 附录 A 表 A.4 确定，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
- (3) 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内容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4) 用人单位应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防噪声耳塞，确保劳动人员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符合标准。
 - (5) 用人单位应在生产车间旁为劳动者设置更/存衣室，更/存衣室按照同室分柜存放的设计原则，以避免工作服污染

	<p>便服。</p> <p>(6) 用人单位应完善厂区内告知栏、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设置。</p> <p>(7) 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相关内容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档案。</p> <p>(8) 用人单位在技术改造完成30日内应向当地安监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并取得申报回执。</p> <p>(9)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企业应设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